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豐簡字第515號

上 訴 人

即一審原告 德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怡馨

訴訟代理人 江永全

被 上訴人

即一審被告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,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